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19號

原告 陳威任

被告 廖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票號FA0000000號、發票日民國113年4月20日之支票，及面額20萬元、票號FA0000000號、發票日113年6月30日之支票各1紙（下稱系爭2紙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13年8月6日及同年月27日先後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及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共30萬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2紙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據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等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
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2紙支票，先後於113年8月6
日、同年月27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均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則原
告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請求發票人即被告負票據責任，應給
付系爭2紙支票之票款共3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0萬
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
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等規定，
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1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惠鳳